

证券代码：603955

证券简称：大千生态

公告编号：2018-037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5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5月10日下午2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颖女士主持，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，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天衡专字（2018）00569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大千生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2018-038）和《大千生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鉴证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5 月 11 日